

#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年級留校自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30460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開放學校場所提供學生自習，以激勵讀書風氣，建立書香社會，導正青少年行為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以 9 年級學生為原則，並應出於自願且經家長同意者（應填具留校自習申請表）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（第 3 週）起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（第 14 週），每週一至週五 16:55 至 20:20。  
※下列時間不留校自習：和平紀念日放假(2/28)、學校日(3/8)、段考第二天(3/26)、清明連假前一日(4/3)、清明連假(4/4、4/5)、全中運停課(4/22、4/23、4/24、4/25)。
- 五、申請原則
  - (一) 以併班處理，各班由導師召開家長說明會，妥善安排生活管理與輔導。
  - (二) 導師彙整班級申請表後交教務處，申請表需經家長確實簽名蓋章。
  - (三) 學生留校務必全程都參加，有特殊原因者需經導師與教務主任同意。
  - (四) 申請學生的家長一定要參加家長輪值
- 六、注意事項
  - (一) 學生
    1. 課後(16:55 至 17:30)時間不得進出學校，違反規定者無條件取消留校資格並依校規議處。
    2. 留校學生應依規定作息，並維持場地之整潔、秩序。另安全事項、服裝儀容之規定及其他校規亦應遵守。未遵守規定情節重大，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其留校資格。
    3. 若需請假，務必提前向導師報告，夜自習請假單經導師核准後，送至教務處，才算完成請假手續，方可離校。
    4. 夜自習期間(16:55 至 20:20)，手機要交出統一保管，於放學時再領回。
  - (二) 家長
    1. 參加自習之學生家長一定要參加輪值，請於輪值日 18:00 前到校輪值督導學生晚自習，並填寫「留校自習紀錄表」，記錄留校情況。
    2. 輪值家長職責（依班級學生申請留校時間，協助執行）
      - (1) 整潔：督導學生用餐及餐後之收拾工作。
      - (2) 秩序：要求學生依作息時間上、下課、自習等。
      - (3) 安全：離校時要求學生關閉水電門窗；並注意學生留校（夜間）活動之安全管制。
      - (4) 聯繫：遇偶發事件聯繫校內留守之行政人員。
  - (三) 各班導師協助配合事項
    1. 家長座談：召開班級留校自習家長座談會，協調家長輪值及其他配合事項（紀錄及輪值表送交教務處存查）。
    2. 班級幹部：責成班級幹部協助家長執行班級整潔、秩序、安全、公物保管等事項。
    3. 家長接送：請家長負責子弟返家途中之接送。
  - (四) 學校行政人員：開放期間，學校應有行政人員協助監督，負責安全及秩序之維護，處理偶發事件及設定保全安全系統。
- 七、留校自習作息時間表：

時間	16:55-17:30	17:30-17:55	17:55-18:00	18:00-19:10	19:10-19:15	19:15-20:20
作息	晚餐 整理環境	晚休 安靜睡覺	下課 休息時間	自習	下課 休息時間	自習

八、本計畫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於 113/2/20(二)前繳回下聯給導師-----

##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年級留校自習申請表

**\*請於 2/20(二)前繳回給導師**

我願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我不願意

讓我的孩子 9 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學生\_\_\_\_\_申請參加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留校自習。參加者將嚴守學校規定，若課後(16:55 至 17:30)進出學校或違反相關規定達 3 次者，願意無條件被取消留校資格。

參加家長輪值工作(請填下列調查表)，負責學生整潔、秩序、安全、聯繫及填寫留校自習紀錄表等事項。

學生訂購便當(一個 100 元):是    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家長訂購便當(一個 100 元):是    否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學生留校自習勾選					
家長可輪值時段請以 1-5 志願排序					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(辦公室)：\_\_\_\_\_ (家)：\_\_\_\_\_ (手機)：\_\_\_\_\_